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晚熟乔化中短枝优系富士、一级大苗，优系短枝富士苗龄 2 年，地径 \geq 1.2cm，苗高 \geq 1.5m，主根长度 \geq 30cm，侧根 \geq 5 条；），生产厂为（眉县新兴苗木专业合作社），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孙家塬村四组）。（晚熟乔化中短枝优系富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晚熟乔化中短枝优系富士、一级大苗，优系短枝富士苗龄 2 年，地径 \geq 1.2cm，苗高 \geq 1.5m，主根长度 \geq 30cm，侧根 \geq 5 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晚熟乔化中短枝优系富士、一级大苗，优系短枝富士苗龄 2 年，地径 \geq 1.2cm，苗高 \geq 1.5m，主根长度 \geq 30cm，侧根 \geq 5 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早熟鲁丽、1-2 年，地径 \geq 1.0cm，苗高 \geq 1.2m），生产厂为（眉县新兴苗木专业合作社），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孙家塬村四组）。（早熟鲁丽、1-2 年，地径 \geq 1.0cm，苗高 \geq 1.2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早熟鲁丽、1-2 年，地径 \geq 1.0cm，苗高 \geq 1.2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早熟鲁丽、1-2 年，地径 \geq 1.0cm，苗高 \geq 1.2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眉县新兴苗木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